

#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沪药监综〔2020〕185号

##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机关各处、各直属单位：

现将《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1日

（公开范围：主动公开）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处

2020年9月2日印发

（共印21份）

#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精神，结合本市药品监管工作实际，按照《2020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总体要求，明确政务公开年度工作任务，完善制度机制，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化解读回应和公众参与，着力提高本市药品监管工作透明度。

## 一、抓好《条例》《规定》落实

**（一）修订完善配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及时修订、完善本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流程工作机制。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定期审查和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机制。

**（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本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统一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个子栏目。

## 二、围绕重点领域拓展公开内容

**（三）切实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